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继续被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20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表示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2 年 6 月 23 日，陇南中院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3、9.4.14、9.8.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说明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